



内蒙古科技大学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理论学习参考

(2025 年 第 5 期)

宣 传 部

目 录

国家级

习近平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回信 . 1	
习近平对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3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5	
习近平抵达莫斯科伏努科沃专机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9	
习近平向“和平薪火 时代新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俄人文交流活动”致贺信 11	
习近平在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的主旨讲话（全文） 12	
《求是》杂志刊登《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16	
习近平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30	
习近平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32	
习近平向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致贺信 . 33	
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4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37	
习近平向第二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致贺信 39	
习近平致信祝贺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 40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科研奖励条例》 .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发布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 4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7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84

自治区级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孙绍骋主持 97

孙绍骋调研准格尔旗并主持座谈会强调 各旗县市区要加压加力
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100

内蒙古出台条例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102

孙绍骋在巴彦淖尔市调研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
况 104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 106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听取全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汇报 孙绍骋主持 108

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合作协议签署 110

自治区党委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孙绍骋主持并讲纪律作风党课 111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
要指示精神 听取促进农牧民增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情况汇报 孙绍骋主持 113

习近平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回信

(2025-05-03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回信强调 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发光发热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新华社北京5月3日电 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哈拉峻乡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全体队员回信，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并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你们响应党的号召到西部边疆地区教书育人，在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兴边富民和稳边固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身也得到历练和成长。

习近平强调，这些年，越来越多年轻人选择到西部、到乡村、到基层志愿服务，无私奉献，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强国有我的责任担当。希望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发扬奋斗精神，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发光发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谢依特小学是一所距离边境线47公里、主要由柯尔克孜族学生组成的村级小学，2022年8月成为克州首个西部计划志愿者包校支教的试点学校。近日，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给习总书记写信，汇报戍边支教的情况和体会，表达扎根西部、服务边疆的决心。

附回信全文：

习近平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的回信

新疆阿图什市哈拉峻乡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全体队员：

来信收悉。你们响应党的号召到西部边疆地区教书育人，在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兴边富民和稳边固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身也得到历练和成长。

这些年，越来越多年轻人选择到西部、到乡村、到基层志愿服务，无私奉献，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强国有我的责任担当。希望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发扬奋斗精神，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发光发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五四青年节就要到了，向你们和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

习近平

2025年5月2日

习近平对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2025-05-04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对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千方百计搜救落水人员 全力救治伤员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

李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5月4日电 5月4日16时40分许，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化屋村百里画廊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3人死亡、60人送医救治，另有14人正在搜救中。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贵州毕节市黔西市一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要千方百计搜救落水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等工作。

习近平强调，近期，有些地方接连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群死群伤，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聚焦旅游景区、大型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返程交通等，强化安全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全力以赴搜救失联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切实做好家属安抚、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五一”假期接近尾声，要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方面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地，突出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贵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在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贵州省、毕节市全力做好现场搜救、伤员救治等工作。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2025-05-07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莫斯科5月7日电 5月7日，在赴莫斯科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俄罗斯报》发表题为《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在这“梨花开遍了天涯”的季节，我即将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同英雄的俄罗斯人民一道重温历史、缅怀先烈。

10年前的这个时候，我赴俄罗斯出席卫国战争胜利70周年庆典，专门会见了18位俄罗斯老战士代表，他们曾在苏联伟大卫国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战场上浴血奋战。老战士们的铮铮铁骨和坚毅神情我至今难忘。在过去几年里，加列耶夫大将、舒德洛少将等老战士先后离世，我深切缅怀他们。从将军到列兵，所有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建立卓越功勋的老战士，我们都永远不会忘记！英雄不朽，正气长存！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中俄两国人民并肩作战、相互支援。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艰难时刻，苏联援华航空队在南京、武汉、重庆等地“鹰击长空”、阻击日寇，许多飞行员献出宝贵生命。在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最危急关头，“东方佐尔格”——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地下工作者阎宝航，向苏方提供第一手情报。烽火岁月，苏联向中国提供

大批武器装备，中国也向苏联输送急需战略物资，两国携手在大漠戈壁开辟出一条国际“生命线”，为支援彼此反法西斯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国人民用鲜血和生命凝结的深厚情谊，如黄河之水奔腾不息，似伏尔加河宽广深沉，成为中俄世代友好的不竭源泉。

80年前，包括中国、苏联在内的全世界正义力量同仇敌忾、英勇战斗，并肩打败了不可一世的法西斯势力。80年后的今天，单边主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人类又一次站在了团结还是分裂、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十字路口。伟大的俄罗斯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写道：“历史是国家和人类的传记。”历史的记忆和真相不会随着岁月流逝而褪色，带给我们的启迪永远映照现实、昭示未来。我们要以史为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深刻教训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们要坚持正确二战史观。中国、苏联分别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亚洲和欧洲主战场，是抗击日本军国主义和德国纳粹主义的中流砥柱，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决定性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并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华儿女前赴后继、戮力同心，付出巨大牺牲打败了穷凶极恶的日本军国主义者，谱写了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篇章。在欧洲战场，苏联红军以坚韧意志锻造钢铁洪流，碾碎了纳粹侵略者的野心，解放了被德国法西斯奴役的人民，书写了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的壮丽史诗。

历史告诉我们，光明必将驱散黑暗，正义终将战胜邪恶。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把战犯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两场大审判的正义性质、历史价值、时代意义不可撼动！一切歪曲

二战历史真相、否定二战胜利成果、抹黑中苏历史功绩的图谋都不会得逞！对于任何企图开历史倒车的行径，不仅中俄两国人民不会答应，世界各国人民也不会答应！

——我们要坚决维护战后国际秩序。二战结束前后，国际社会作出的最重要决定就是成立联合国。中国和苏联率先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两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国际形势越是变乱交织，我们越要坚持和维护联合国权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持续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今年也是台湾光复 80 周年。台湾回归中国是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都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其历史和法理事实不容置疑，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的权威性不容挑战。无论台湾岛内形势如何变化，无论外部势力如何捣乱，中国终将统一、也必将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

中俄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坚定相互支持。俄方多次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坚定支持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为实现国家统一采取的一切举措。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我们要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当今世界，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我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就是为了破解上述赤字，以公平正义为理念积极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世界要公道，不要霸道。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应对全球性挑战必

须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兼顾各方合理关切，维护国际规则和秩序。我们坚信，世界各国人民都会选择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公平正义一边。

中国和俄罗斯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国，是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完善全球治理的建设性力量。中俄关系具有清晰历史逻辑、强大内生动力、深厚文明底蕴，不针对第三方，也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双方要共同抵制任何干扰破坏中俄友谊和互信的图谋，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以中俄战略协作的确定性和坚韧性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和俄罗斯都是有着灿烂文明的伟大国家，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都是有着英雄血脉的伟大人民。80年前，我们经过奋起反抗，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伟大胜利。80年后的今天，我们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做历史记忆的守护者、发展振兴的同行者、国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携手为人类前途命运争取更加光明的未来。

习近平抵达莫斯科伏努科沃专机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2025-05-08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抵达莫斯科伏努科沃专机机场的书面讲话

(2025 年 5 月 7 日，莫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很高兴应普京总统邀请，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再次来到友好的俄罗斯，我倍感亲切。借此机会，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俄罗斯政府和俄罗斯人民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祝愿。

中国和俄罗斯是搬不走的好邻居，患难与共的真朋友，相互成就的好伙伴。双方已经成功探索出一条相邻大国的正确相处之道，打造了以永久睦邻友好、全面战略协作、互利合作共赢为内核的新时代中俄战略协作精神。独立自主、成熟坚韧的中俄关系不仅给两国人民带来巨大福祉，也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作出重要贡献。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变局和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中俄两国作为世界主要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携手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访问期间，我将同普京总统会晤，就双边关系、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沟通，为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这也是我时隔 10 年再次出席俄罗斯“5·9”胜利日庆典。我期待同多国领导人和俄罗斯人民一道，深切缅怀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英勇献身的先烈，共同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共同发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时代强音。

习近平向“和平薪火 时代新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俄人文交流活动”致贺信

（2025-05-08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 5 月 7 日电 当地时间 5 月 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和平薪火 时代新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俄人文交流活动”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80 年前，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共同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用鲜血凝成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为两国关系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80 年后的今天，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不断焕发新活力，树立了新型大国关系典范。

习近平强调，加强人文交流，对增进相互理解、弘扬睦邻友好、夯实双边关系发展的社会民意基础，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希望两国媒体共担使命、携手并进，多开展连民心、接地气、有温度的人文交流，为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注入新动力，为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增添新光彩，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和平薪火 时代新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俄人文交流活动”，由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俄罗斯全俄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当日在莫斯科联合主办。同日，俄罗斯总统普京也向活动致贺信。

习近平在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的主旨讲话（全文）

（2025-05-13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在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的主旨讲话

（2025 年 5 月 13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佩特罗总统，
尊敬的卢拉总统，
尊敬的博里奇总统，
尊敬的罗塞芙行长，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各位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新老朋友相聚北京。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2015 年，我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道，在北京出席中拉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宣告中拉论坛成立。10 年来，在双方精心培育下，中拉论坛已经从一棵稚嫩幼苗长成挺拔大树，我感到十分欣慰。

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虽然相距遥远，但双方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早在 16 世纪，一艘艘满载友谊的“中国之船”穿梭于太平洋两岸，开启了中拉交往交流的序章。上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新中国同一些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建交，中拉交流合作渐趋紧密。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中拉不断书写着命运与共的佳话。

——我们携手并肩、相互支持。中方赞赏拉美和加勒比建交国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拉方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拉方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反对外部干涉。上世纪 60 年代，中国各

地举行大规模群众游行，声援巴拿马人民收回运河主权；70年代，拉美国家开展了保卫200海里海洋权斗争，中国旗帜鲜明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合理要求。1992年以来，中国连续32次在联合国大会投票，支持终止美国对古巴封锁的决议。

——我们勇立潮头、合作共赢。中拉双方顺应经济全球化大势，推动贸易、投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实施200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造了上百万个就业岗位。中拉卫星合作成为高技术领域南南合作典范，秘鲁钱凯港顺利开港开启亚拉陆海新通道。中国同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去年，中拉贸易额首次突破5000亿美元，是本世纪初的40多倍。

——我们守望相助、共克时艰。中拉双方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合作，携手应对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中国自1993年起先后向加勒比国家派遣38批次医疗队。面对世纪疫情，中国率先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提供超过3亿剂疫苗和近4000万件医用物资设备，派遣多支医疗专家组驰援，助力保护地区国家亿万人民生命安全。

——我们团结协作、勇于担当。中拉双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促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我们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共同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中国同巴西联合发表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六点共识”，得到110多个国家积极响应，为解决国际热点问题贡献智慧和力量。

事实证明，中拉已经成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其鲜明底色是平等相待，强大动力是互利共赢，胸怀品格是开放包容，根本追求是造福人民，具有蓬勃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多重风险交织叠加，各国唯有团结协作，才能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关税战、贸易战没有赢家，霸凌霸道只会孤立自身。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都是全球南方重要成员，独立自主是我们的光荣传统，发展振兴是我们的天然权利，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追求。面对地缘政治和阵营对抗暗流涌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滋长，中方愿同拉方携手启动五大工程，共谋发展振兴，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一是团结工程。中方愿同拉方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双方要密切各领域交往，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沟通和协调。未来3年，中方将每年邀请300名拉共体成员国政党员干部来华考察访问，交流治国理政经验。中方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扩大在多边舞台上的影响，愿同拉方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出共同声音。

二是发展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双方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基础设施、农业粮食、能源矿产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清洁能源、5G通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实施中拉科技伙伴计划。中方将进口更多拉方优质产品，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拉投资。为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发展，中方将向拉方提供660亿元人民币信贷资金额度。

三是文明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深化中拉文明交流互鉴，举办中拉文明对话大会。深化文化艺术领域交流合作，举办“拉美艺术季”。加强在联

合考古、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博物馆展览等文化遗产领域交流合作，开展古代文明研究，合作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

四是和平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安全倡议，支持《宣布拉美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公告》和《拉美和加勒比 33 国关于建立无核区的声明》，加强灾害治理、网络安全、反恐、反腐败、禁毒、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合作，努力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中方将根据拉共体成员国需求实施执法培训项目，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装备援助。

五是民心工程。未来 3 年，中方将向拉共体成员国提供 3500 个政府奖学金名额、1 万个来华培训名额、500 个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名额、300 个减贫技术人才培养名额、1000 个“汉语桥”项目来华团组名额，实施 300 个“小而美”民生项目，积极推动鲁班工坊等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支持拉共体成员国开展中文教育。中方将举办“中拉情缘”中国影视节目展播，力争每年完成 10 部优秀电视剧或优秀视听节目互译工作。中方将同拉方举办“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旅游对话”。为进一步便利双方人员友好往来，中方决定首批向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5 个国家实施免签政策，并适时扩大对地区国家覆盖范围。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中国有句古诗“人生乐在相知心”，拉美也有句谚语“拥有朋友就拥有宝藏”。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做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好朋友、好伙伴。让我们携起手来，在各自现代化征程上并肩前行，共同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求是》杂志刊登《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5-05-15 来源：《求是》2025 年第 10 期）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习近平

—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

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

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

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

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

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

“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

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

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年3月20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论述的节录。

习近平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2025-05-16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从自强模范身上汲取精神力量

勇敢克服困难挑战积极追求人生梦想

李强会见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代表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16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代表党中央，向受表彰的全国自强模范和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示祝贺，向全国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残疾人工作者致以问候。

习近平指出，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新征程上，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各级残联组织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做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的知心人、贴心人。希望广大残疾人从自强模范身上汲取精神力量，勇敢克服困难挑战，积极追求人生梦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积极贡献。

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会见大会代表并同

大家合影。

国务委员、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谌贻琴参加会见并在大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随后，她在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饱含深情、内涵丰富，对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给予极大鼓舞和激励。要牢记总书记嘱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和权益保障，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动员全社会扶残助残，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团结带领、支持帮助残疾人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大会表彰了 200 名“全国自强模范”、200 个“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 60 名“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主任唐占鑫、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残联理事长马广步、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徐鹏等 3 名获奖代表分别在会上发言。

张庆伟、何报翔和张升民参加会见并出席大会，吴政隆参加会见。

习近平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025-05-19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对于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以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注重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我国将于2026年开始实施“十五五”规划，目前党中央正在组织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和规划建议起草工作安排，有关方面近期将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等对编制“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

习近平向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致贺信

(2025-05-20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 5 月 20 日电 5 月 20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消除贫困是全球性难题，也是世界各国共同目标。中国经过艰苦努力，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减贫问题说到底发展问题。近年来，上海合作组织积极开展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合作，取得显著成果。中方作为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愿同各方持续加强政策沟通，分享减贫经验，深化务实合作，帮助更多国家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道路，携手建设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美好世界。

本次论坛当日在陕西西安开幕，主题为“持续减贫 合作发展——推动上合组织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由上合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5-05-20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强调

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新华社郑州5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河南考察时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河南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5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在河南省委书记刘宁和省长王凯陪同下，先后到洛阳、郑州考察调研。

19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该公司前身为“一五”期间建成的洛阳轴承厂。在智能工厂，习近平了解企业发展历程，听取不同类型轴承产品用途和性能介绍，走近生产线察看生产流程。他对围拢过来的企业职工说，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现代制造业离不开科技赋能，要大力加强技术攻关，走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子。他勉励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在企业发展中奋发有为、多作贡献。

随后，习近平来到始建于东汉年间的白马寺考察，详细了解佛教中国化和寺院文物保护情况。他指出，白马寺见证了佛教传入、发展并不断中国化的进程。历史证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完全正

确的，要积极引导宗教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已有 1500 多年历史的龙门石窟，是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习近平来到这里，察看石窟整体布局风貌和代表性窟龕、造像，同现场的文物保护工作者亲切交流。他强调，要把这些中华文化瑰宝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游客们见到总书记，都十分欣喜，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不时同大家交流，特别鼓励小朋友们多到实地寻溯中华文化，从小树立文化自信。他指出，文旅融合前景广阔，要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20 日上午，习近平听取河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河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习近平指出，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要坚定信心，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河南作为经济大省，要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这个根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条，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要持之以恒加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习近平强调，河南人口总量、人口密度、人口流动量都比较大，社会问题复杂多样，必须扎扎实实加强社会治理。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要更好凝聚服务群众，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确保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高度重视法治和诚信建设，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诚实守信的价值引导，提高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水平。要盯牢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善于从推进社会治理中总结新形势下党的群众路线工作规律，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特点把工作做细做实。要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支持基层干部大胆干事、树立威信，支持群众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问题。

习近平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把党员干部个人查摆整改与组织查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作风硬要求变成硬措施、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要认真履职尽责，把工作重点放到推动解决问题上，精准指导、务求实效。

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出现旱情，有的还在持续，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用水调度，确保城乡居民供水和农业灌溉需求。有旱就可能有涝，要严防旱涝急转。汛期已经到来，各地对防汛抗洪务必精心准备，确保预案充分、应对从容。容易突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地区，要全面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第二指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025-05-23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蔡奇出席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壮大社会主流价值，全民族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5月2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大会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部署和推动一系列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科学回答了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精神力量。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统筹推进宣传普及、深入推动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规律，贯通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效，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英模人物学习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深厚滋养。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李书磊主持大会。谌贻琴宣读表彰决定。

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代表，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代表，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分别在大会上发言。

习近平向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致贺信

(2025-05-25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5月2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本届西博会聚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也为世界各国分享中国西部发展机遇提供了有效平台。

习近平强调，团结才能共赢，携手方可共进。我们愿以这次博览会为契机，同各国朋友进一步加深了解、增进友谊、深化合作，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促进世界经济繁荣发展注入新动力。

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当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幕，主题为“深化改革增动能 扩大开放促发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

习近平致信祝贺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

(2025-05-26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 5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6 日致信祝贺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120 年来，复旦大学与时代同步步伐，形成了光荣的爱国传统和优良的校风，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产出了许多原创性成果，在国家建设和民族进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起点上，希望复旦大学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教育科研改革，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作出新贡献。

复旦大学创办于 1905 年。120 年来，学校秉承“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的校训，追求卓越、开拓创新，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附贺信全文：

习近平致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的贺信

值此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

120 年来，复旦大学与时代同步步伐，形成了光荣的爱国传统和优良的校风，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产出了许多原创性成果，在国家建设和民族进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新起点上，希望复旦大学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教育科研改革，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5年5月26日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科研奖励条例》

(2025-05-29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事科研奖励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全面实施科技强军战略要求，深刻总结军事科研奖励制度改革成果，对新形势下军事科研奖励工作进行系统规范，是开展军事科研奖励工作的基本法规依据。

《条例》共8章42条，适应军事科研工作创新发展、向战为战的形势任务需要，鲜明立起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设置了军事特色鲜明、结构层级合理、评价标准科学、与国家和军队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的军事科研奖励体系；构建了职责明确、程序严密的组织管理模式；规范了奖励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完善了作风纪律、问责处理、保密管理等有关要求，并明确了相关适用情形。《条例》的发布施行，对有序开展军事科研奖励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增强军事科研创新活力，加快军事理论和国防科技创新步伐，以高质量科技供给助推新时代强军事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发布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

(2025-05-26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808]号令，现公布《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务院总理 李强

2025年5月19日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重要军工设施的安全，保障重要军工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工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要军工设施，是指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直接用于重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活动的下列建筑、场所和装置：

(一) 科研生产管理机构所在场所，技术研发、制造装配、维修保障场所；

(二) 用于试验和测试的场所、装置；

(三) 成品库、重大危险物品存储库；

(四) 档案库、通信中心、数据中心；

(五) 通信、观测、导航台站；

(六) 专用港口、码头、机场，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专用公

路；

（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重要军工设施。

重要军工设施目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条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与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积极防范、内外兼顾、综合协调，确保重要军工设施安全。

第四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协同履行相关职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重要军工设施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是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依照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为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提供人员、资金、物资、技术保障，不断提高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水平。

第六条 重要军工设施通过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实施保护。

无法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重要军工设施，依照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实施保护。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重要军工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重要军工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重要军工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八条 对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划定

第九条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范围按照不超出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使用的土地和海域海岛范围的原则，由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拟制并报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当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自同意之日起 15 日内，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报送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划定情况。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应当在确保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与当地经济建设、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相协调，尽量降低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因重要军工设施建设需要划定或者调整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的，应当在重要军工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但是，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样式为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设置标志牌。

第三章 重要军工设施的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为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修筑围墙、

设置栅栏等障碍物，为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

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因地形地貌等客观原因无法修筑围墙、设置栅栏等障碍物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保护区周界警示标志并采取技术防护措施。

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难以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的，由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按照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向其报送的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划定情况，向社会公告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位置和边界。海域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应当在海图上标明。

第十三条 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护措施：

（一）重要场所的出入口应当设置岗哨，采取电子监控、身份识别、出入控制、车辆拦阻等技术防护措施，对进出的人员、交通工具、物品物资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应当进行危险物品检测；

（二）具有重大危险因素或者对安全防护、电磁防护、保密等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或者部位，应当采取电子监控、危险物品检测、预警探测、险情感应处置、防侦察监视等技术防护措施。

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应当设置岗哨，在保护区边界采取预警探测、入侵报警、拒止反制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未经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同意，禁止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禁止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描绘和记述。确需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进行勘察、测量、定位的，应当经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同意。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摄影、摄像、录音、描绘、记述、勘察、测量、定位资料，应当经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同意。

航空器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上空飞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并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

禁止毁坏或者移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围墙、障碍物、界线标志、警示标志、技术防护设备。

第十五条 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禁止建造、设置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设施。

禁止开发利用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地下空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采取的防护措施不足以保证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或者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的重要军工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要军工设施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可以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

安全警戒标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样式设置，地点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当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难以在实际水域设置安全警戒标志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不改变原土地及土地附着物、水域的所有权。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

全控制范围内，当地居民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因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影响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参照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划定。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机场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机场净空保护情况，发现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超过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应当及时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飞行障碍标志。

在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实施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在其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不得从事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其电磁环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由军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

理有关规定和标准共同确定。使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等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利用重要军工设施开展重大科研、生产、试验活动，因安全、保密原因确有必要对周边特定区域进行临时管控，在特定时间内禁止人员、车辆、船舶、航空器进入或者禁止开展有关活动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活动开始 15 个工作日前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管控申请；涉及其他单位管理职权的，依法向其提出管控申请。管控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单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在活动开始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管控活动。

第二十一条 无法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在线路两侧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予以保护并公告。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与铁路安全需求相适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无法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专用公路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专用公路或者使用专用公路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同意。

禁止在专用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设置障碍、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影响安全畅通的活动，禁止在专用公路两侧从事危害公路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爆破、挖砂、采石等活动。

专用公路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专用公路标志，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第四章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责任义务

第二十三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制度和保护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确保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四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军工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等全过程实施安全管理。重要军工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与重要军工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二十五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人员开展培训，教育本单位人员爱护重要军工设施，落实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护要求，保守关于重要军工设施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重要军工设施档案，定期对重要军工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根据需要升级完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护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属于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应当设置与本单位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将重要军工设施确定为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实施重点保护。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属于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的，应当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加强重要军工设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防护。重

要军工设施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重要军工设施属于人民防空工作中需要重点防护的目标、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防护义务。

第二十九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以外的单位使用重要军工设施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明确使用单位的安全保护责任，指导监督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了解掌握重要军工设施周边社会环境情况，发现可能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应当及时向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物。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实施方案，可以公告施行。

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实施方案，应当随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划定方案一并报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

当统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需要，充分听取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可能影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听取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方面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依法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征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意见的情况；对未按规定征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意见的，应当要求补充征求意见；建设项目内容在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改变可能影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应当再次征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需要请示上级机关或者需要勘察、测量、测试的，可以适当延长，但答复时间通常不得超过 90 日。

第三十五条 组织重要军工设施项目建设，应当综合考虑国防建设、地方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要求，依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进行安全保密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

重要军工设施具有爆炸、放射性、剧毒等重大危险因素的，在选址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与其他场所、设施、区域保持必要的外部安全距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发旅游景区，应当避开重要军工设施。

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重要军工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建的，按规定报原批准或者备案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提出需求的地方人民

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政策支持。将重要军工设施迁建、改建涉及用地用海用岛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防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保护重要军工设施，保守关于重要军工设施的国家秘密，制止破坏、危害重要军工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要军工设施风险管控机制，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风险隐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军工设施周边的安全保密隐患开展综合治理，督促限期整改影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隐患和问题，完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方案。

第四十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上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督促指导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开展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进入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
- （二）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 （三）在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 （四）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描绘、记述、勘察、测量、定位，或者非法使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摄影、

摄像、录音、描绘、记述、勘察、测量、定位资料的；

（五）毁坏或者移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围墙、障碍物、界线标志、警示标志、技术防护设备以及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标志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安全警戒标志及其他重要军工设施标志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重要军工无线电设施正常工作的，或者对重要军工无线电设施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改正的；

（七）违反利用重要军工设施开展科研、生产、试验活动时的管控措施的；

（八）其他扰乱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科研生产秩序和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建造、设置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设施，或者擅自开发利用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地下空间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渔业渔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兴建活动，对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拆除，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兴建活动、限期拆除超高部分，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上空实施飞行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军工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造、设置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

和电磁障碍物体，或者从事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电磁环境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查封干扰设备或者强制拆除障碍物，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危害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挖掘专用公路，或者在专用公路两侧从事危害公路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爆破、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专用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设置障碍、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影响安全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保护措施、履行保护责任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要军工设施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25-05-18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

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

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

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

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

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

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

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

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

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

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法依规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好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立法工作必须紧

紧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来谋划、展开和推进，通过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着力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对于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及时制定。对于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探索积累经验的事项，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对于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依法予以废止。对于相关改革决策已经明确、需要多部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改的事项，可以采取“打包”修法方式一并处理。对于需要分步推进的制度创新举措，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决定，及时部署和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

二、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的改革举措，深入分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金融法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制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农村公路条例，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

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电力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

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信访法草案、机关事务管理法草案。预备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监督条例、司法所条例，预备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商标法修订草案。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预备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历史街区与古老建筑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预备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制定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住房租赁条

例，修订婚姻登记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献血法修订草案、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预备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预备修订全民健身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法修订草案。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密云水库保护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快递暂行条例。预备制定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风景名胜区条例。

在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防洪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卫星导航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商事调解条例，修订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预备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推进对外投资

立法。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同时，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涉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立法项目，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三、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不断提升立法质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正确政治方向，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有效实施。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科学立法，尊重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增强法律法规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坚持民主立法，加强政府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越权立法。统筹立改废释，加快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重点审查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损害营商环境等问题，优质高效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相关领域改革部署中明确提出的重要立法修法任务，从法律法规制度上推动落实新的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围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法规制度，

加快涉及重大体制调整、重大制度改革和有关方面反映问题突出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补齐法律法规制度短板弱项。

加强立法风险防范和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增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立法涉及重大问题、重大利益调整的研究论证，在立法说明中将论证情况、主要考虑和矛盾焦点问题等说清楚说透彻，广泛凝聚共识。对立法时机和各环节工作进行综合考虑和评估论证，把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坚持立法和普法相结合，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介绍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持续提升地方政府立法工作水平。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持续推进地方政府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全国地方政府立法工作人员轮训，增进地方立法经验共享。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

国务院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贯彻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推动立法工作加速、提质、增效。

起草部门要提高工作质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及时上报送审稿等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等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报送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加强与司

法部的沟通，说明征求各方意见、协调重大分歧、落实改革方案等情况。

司法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对于党中央高度重视、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立法项目，必要时统筹力量、组织起草、加快推进。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立法审查职能，提升立法审查质效，发现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退件情形的，司法部可以按照规定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立法中的重大分歧，要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避免久拖不决。

附 件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6 件）

1.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2.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商务部起草）
3. 监狱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4. 医疗保障法草案（国家医保局起草）
5. 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6.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起草）
7.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8.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金融监管总局起草）
9.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0. 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财政部起草）
11.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12. 商标法修订草案（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
13. 水法修订草案（水利部起草）
14.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起草）
15.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16. 金融法草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起草）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电力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信访法草案、机关事务管理法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献血法修订草案、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防洪法修订草案、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

二、拟制定、修改的行政法规（30件）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
2.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司法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起草）
3.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起草）
4. 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5. 快递暂行条例（修订）（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起草）
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司法部起草）

7.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起草）

8.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起草）

9. 婚姻登记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修订）（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农业农村部起草）

12.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修订）（外交部起草）

13.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组织起草）

14. 农村公路条例（交通运输部起草）

15. 密云水库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起草）

16.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修订）（水利部起草）

17. 商事调解条例（司法部起草）

18.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修订）（司法部起草）

19.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税务总局起草）

20.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

21.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司法部起草）

2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部起草）

23. 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起草）

2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中国证监会起草）

25.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起草）

26.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

27. 城市供水条例（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28.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起草）

29. 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

30.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起草）

预备制定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监督条例、司法所条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历史街区与古老建筑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卫星导航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

预备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全民健身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维护国家安全、加

强涉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

2. 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立法项目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2025-05-12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抓好宣传解读，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压实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强化大局意识，保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发现问题，认真解决问题，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2025年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5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坚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加强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宗旨意识；
- （三）坚持服务大局，树立系统观念；
- （四）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
- （五）坚持依规依法，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四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督察。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对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组织开展督察。

第五条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等有关情况；

（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

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

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 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 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 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 (五) 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 (六) 召开座谈会, 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七) 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 (八) 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 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 (九) 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 (十) 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 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一) 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 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 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 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 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 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 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 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 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

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督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

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

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

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级-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孙绍骋主持

(2025-05-10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要增强紧迫感，从上到下都实实在在动起来、跑起来，锚定既定部署细化举措、狠抓落实。要增强敏锐性，以深化实施政策落地工程为牵引，及时跟进研究国家新出台的各项政策，吃透精神，把握机遇，切实将政策落实到内蒙古大地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持续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内蒙古的发展置于全国大局当中，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科学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项目为要，扎实开展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努力争取更多全局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要扬长避短发展新质生产力，加紧规划布局临空经济、新能源重卡、绿氢绿氨、核能、算力、再生资源利用等产业。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根本价值取向，谋划更多民生实事，

想方设法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抓科技创新的使命感，统筹好政策、资金、项目、平台等要素，加快破解制约科技创新的堵点卡点。要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既不能四面出击也不能无所作为，跟踪科技前沿，找准发力点，聚焦电力、稀土等重要领域持续攻坚，力争在更多点位上“起跑就领先”。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瞄准关键急需领域发展人工智能，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采矿、农牧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推广应用。要依托绿电优势，抓好“京数蒙算”等算力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数据开发应用及相关产业。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和对贵州毕节市黔西市一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一岗双责”要求，更加注重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整治风险隐患。要毫不放松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激励全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在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火热实践中建功立业、展现风采。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回信和重要文章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和新时代青年工作提出要

求。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强调各级办公厅（室）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改作风、立规矩、守纪律，高质量保运转、抓协调、促落实，当好参谋助手，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孙绍骋调研准格尔旗并主持座谈会强调 各旗县市区要加压加力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5-05-12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1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就县域经济发展开展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听取部分旗县区经济工作汇报。

孙绍骋首先来到久泰新材料公司，察看项目进展和产品展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询问煤化工产业深度发展有关情况，鼓励企业坚持走创新之路，狠抓科技投入，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在国能准能集团黑岱沟露天煤矿智能矿山建设现场指挥中心，孙绍骋通过实时监控画面察看无人驾驶卡车运行情况，并询问智能矿山建设成效。孙绍骋说，要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加快推广无人驾驶卡车等智能装备，提升矿山作业安全水平和生产效能。

当日下午，孙绍骋主持召开座谈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准格尔旗、昆都仑区、伊金霍洛旗、土左旗、托克托县、达茂旗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孙绍骋不时插话，就行业发展环境、项目建设进展、经济发展堵点、破题解题思路等问题与大家进行交流。

孙绍骋说，自治区发展目标任务没有变，发展政策措施也早已明确，旗县一级要把牢经济建设中心任务，提升拼经济的责任感、紧迫感，全力以赴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经济大旗大县要挑大梁、当先锋，努力为全区大局多作贡献。旗县市区党委书记要打起十二分精神靠上去抓，主动发现并高效解决企业运行、项目开工、要素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设法培育新的增长点，拿实实在在的经济建设成果检验是否做到“两个维护”。要落实落实再落实，结合实际把自治区党

委既定部署落到位，紧盯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抢机遇、谋项目、促发展。要在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配合中央巡视、安全生产等工作。各厅局要支持旗县市区发展，该放的权放下去，该帮助的帮到位。越是任务吃劲的关头，越是考验干部的时候，各级要发扬蒙古马精神，把弦绷紧，拿出冲锋陷阵的劲头，加压加力，以日为计，干好每一天，确保年中和年底时圆满交账。

于立新参加活动。

内蒙古出台条例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2025-05-15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对2025年3月1日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解读。

《条例》是近年来内蒙古生态环境领域出台的一部综合性地方法规，是用法治方式推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的重点举措。《条例》施行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据介绍，《条例》主要明确了政府及各有关监管部门责任，细化了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晰了企业环境保护责任，规范了生态环境公众参与机制，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顺利推进，更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法治依据和保障。《条例》主要有以下特点：

首先是更加注重生态保护。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制定的《条例》内涵和外延都更加丰富，增加了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三水统筹保护、森林和草原保护，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相关规定。

其次是突出坚持统筹保护和治理。《条例》明确了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优化区域、流域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合理建设工业集聚区。同时还规定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城乡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内容，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

《条例》还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双碳”行动、发展绿色产业等相关内容。《条例》要求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对气

气候变化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采取减缓和适应行动举措。同时，在强化污染防治方面，《条例》完善了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绿色产业发展等制度措施。强化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管网的规划和建设，规范了排污口设置，规定了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分级管控等应急措施。

《条例》在推动生态绿色发展上也作出了新规定。要求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防范和应对外来物种入侵；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经营开发机制，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

在健全监督管理体上，《条例》增加了完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立数据汇聚共享体系等内容。还增加了非现场执法、第三方弄虚作假查处等制度，规定了信息公开、信用制度、约谈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等。

孙绍骋在巴彦淖尔市调研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2025-05-15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12日至13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在巴彦淖尔市就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孙绍骋来到他所联系的民营企业三瑞农业科技和三胖蛋食品公司，了解向日葵育种、产品研发和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鼓励企业富而思进，把种质优势、品质优势、品牌优势结合起来，放眼全国大市场，扩大优质产品供给，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和市场影响力。孙绍骋说，各级要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打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在临河区金川街道江林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和党群服务中心，孙绍骋同社区工作人员深入交流，了解社区工作内容和减负效果，询问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养老服务采取的举措。他说，加强基层治理，哪一项工作都离不开社区，要进一步优化社区职能，不该承担的坚决砍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用在为民服务上。当群众遇到困难的时候，社区要主动上前了解，及时伸出手帮助群众协调和解决实际困难。

在听取巴彦淖尔市工作情况汇报后，孙绍骋说，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自觉、工作扎实，取得了积极成效，要更加用心、更加扎实地做好工作，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回报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厚望。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矿产、文旅等资源都比较丰富，要找准定位，结合谋划“十五五”发展，想清楚自己到底有哪些优势、要集中打造哪些重点产业，一旦定下来就要铆足劲头一干到底。要树立做大做强、晋位争先的雄心壮志，克服自我满

足、小富即安的心态，认真谋划产业发展，集中力量做大规模、做优产品、做强品牌。在解决好发展定位、方向和布局等战略问题的同时，要立足当下，落实好“五大任务”及“六个工程”、“六个行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要加快工作进度，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要稳住农牧业基本盘，更加注重依靠增加单产提高农牧业效益，更加注重发展设施农业、舍饲圈养、庭院经济提高农牧民收入。要推动工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统筹抓好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于立新参加活动。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

(2025-05-17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16日，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学习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和积累的宝贵经验为主题举行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并讲话。

会上，刘爽、李玉刚分别领学了《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时光辉、丁绣峰、孟宪东、杨小康、黄志强、于立新作了发言。

孙绍骋在讲话中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雄辩地证明了我们党具有正视并解决自身问题的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锲而不舍抓作风树新风的强烈历史担当和顽强意志品质。我们要扎实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宝贵经验全面运用到具体实践中，维护成果、巩固战果，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要坚持以上率下，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省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带头抓，在解决“慢粗虚”顽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等方面打好样。对“四风”问题及其各种变异表现要保持高压态势，寸步不让、一抓到底，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行为，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坚决斩断由风及腐链条、铲除腐败滋生温床。要强化制度执行，从基本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切实把规范精简提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一条线”整改机制等一系列制度落到实处，让习惯成自然。要进一步放权，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要弘扬优秀文化，扎实开展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一点一滴地厚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形成办事遵规守矩、待人友

善宽容、服务全心全意的风尚，以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涵养党风政风、淳化社风民风。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文章精神
听取全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汇报
孙绍骋主持

(2025-05-17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1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求是》2025年第10期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听取全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

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一体学习贯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努力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好。要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检视“四风”方面的老问题和新表现，特别是聚焦行动慢和解决问题不实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整改整治。要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从严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问题，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会议指出，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学查改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把学习教育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要持续深入推进学查改，组织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见人见事查摆问题，力求整改措施有具体抓手、问题整改后能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要从

严从实抓集中整治，实事求是确定整治项目和标准，上下联动、统筹兼顾推进整改，注重靠建章立制从根子上改问题、堵漏洞，对在整改中糊弄事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不留情面真督实导，及时发现、报告问题，督促有关方面真刀真枪解决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省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履行“一岗双责”，深入了解掌握分管领域和联系地区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秉持有解思维，主动靠上去解决问题。

会议强调，要把抓作风建设同抓经济建设统筹起来，从自治区到盟市再到旗县都要毫不放松抓好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铆足拼经济、促发展的劲头，全力以赴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要在确保生产安全和符合环保标准的前提下，推动各类矿山企业能开尽开，促进相关企业稳产增效。

会议审议了《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修改稿）》，强调各级要强化法治保障，规范制度执行，加大力度整治欠薪问题，严惩恶意欠薪，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合作协议签署

(2025-05-16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15日，山东大学、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暨自治区6所高校与山东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包献华，山东大学党委书记任友群见证签约。

“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以建成国内一流新型研发机构为目标，将围绕内蒙古高质量发展需求，在教育、科技创新、文化、医疗卫生等六大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等6所高校与山东大学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将在学科共建、科研合作等方面开展精准对接。

此次合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是我区构建“校地协同、产学研融合”创新体系的重要实践。

自治区党委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警示教育会 孙绍骋主持并讲纪律作风党课

（2025-05-24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23日，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并讲纪律作风党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王莉霞，自治区政协主席张延昆，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同志，法检“两长”，部分省级退休老同志出席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刘爽通报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孙绍骋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和参加全国人代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对作风建设提出的重要要求。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从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狠抓作风建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八项规定已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系统阐述了以学正风的深刻内涵，我们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好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

随后，孙绍骋围绕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维护党组织的肌体健康和党员干部的“身体”健康提出要求。他说，保持健康必须标本兼治、系统调理，从头到脚地祛病强身。一要常健脑，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防止“头脑长草”导致“作风长毛”。二要勤修心，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将心比心，设身处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三要管好嘴，杜绝违规吃喝，决不在“吃人嘴短”中迷失自我、失去底线。四要收住手，把好人情关、交往关，决不在你来

我往的“小意思”中掉进“大窟窿”。要把该放的权力放下去，该公开的事项公开到位，让“送”的没有动力出手、“收”的没有机会伸手。五要迈开腿，放开手脚履职尽责，像蒙古马一样一往无前，像老黄牛一样埋头苦干。

孙绍骋说，保证“身体”健康，还要把“家庭卫生”打理好，严格要求家人。要把“周边环境”保持好，加强对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要把“外界病毒”隔离好，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要把“公共卫生”维护好，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管护好自己的“责任区”。要认真做好“体检”，经常拿纪律规矩的“硬指标”扫描自己、对照身边反面典型的“活教材”检视自己，不断提高自身“健康指数”。

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一屏之隔》。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盟市和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设分会场。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指示精神 听取促进农牧民增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汇报 孙绍骋主持

（2025-05-24 来源：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5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听取促进农牧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功能定位和战略部署，系统谋划彰显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合理规划各类重大战略任务、改革举措和工程项目，聚焦改革发展中的堵点卡点加强问题研究，高质量编好自治区“十五五”规划。要充分吸纳国家有关规划、政策支持事项和已有研究结果，努力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要坚持开门搞规划，广泛听取和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提速提效推进“五大任务”及“六个工程”、“六个行动”，扎实做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文旅融合发展等工作。要在加强社会治理上下更大功夫，重拳整治毁林毁草、超牧超采等社会乱象，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学查改取得更大成效。要毫不放松抓好防汛抗旱、安全生产、草原森林防灭火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重要贺信精神，结

合我区实际，就做好残疾人工作和防返贫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强调，要强化问题导向，清醒认识我区促进农牧民增收面临的困难问题，清醒认识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主动靠上去、沉下去抓，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有效解决。要把做大产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动员，强化政策引导，激励农牧民扩大设施农业、舍饲圈养、庭院经济规模，加快壮大集体经济。要积极组织农牧民外出务工，大力推行以工代赈，千方百计促进农牧民增加工资性收入。要做好对脱贫户、困难户的精准帮扶，不折不扣完成国家确定的各项任务，及早研究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的帮扶措施。要规范补贴发放，该调整的抓紧调整，确保补贴发放不违背政策制定的初衷，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引导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